

2025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illegible]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价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本单位使用资金管理规章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责任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制度或式样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综合制度，内容有效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5	1.制定了《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明确部门预算资金管理绩效要求，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的内容；第二章绩效管理职责明确了机关各处室的分工要求。 2.印发了《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五章“科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现了专项资金管理绩效要求。 3.制定了《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同步制定了《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核心绩效指标库》。 4.完善《部门绩效管理核心绩效指标体系》。	/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评价结果和重点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映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对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给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1.部门在2025年7月完成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预警监控，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在2025年11月完成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预警监控。 2.本年度无重要绩效评价整改的情况。 3.制定了《实施办法（试行）》，第六章“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明确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配置调整相结合的关系。	/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得分，部门预算编制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编制部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部门对机关及直属单位已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监控，得7分。 1.本年度无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被财政部门退回情况。 2.部门按要求在2023年7月完成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预警监控并线上提交相关材料；在2025年11月完成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预警监控并线上提交相关材料。 3.2025年10月部门按要求开展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相关自评表格及佐证材料已在财务系统填报上交，同时，我局系统报送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部门项目绩效评价材料以及2022年结转项目自评材料。	/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评价依据：已对分数目录的政府采购全部完成采购意向公开。	1、《广州科学教育提升服务委托服务采购意向公开报告》； 2、《2025年广州外国人工作服务窗口采购意向公开报告》。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1.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表，各主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详见系统操作），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表，各主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详见系统操作），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评价依据：全部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	1、《2025年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材料》； 2、《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基金管理服务服务项目项目履约材料》。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评价依据：已编制《廉政风险防控手册》，规范采购内控流程。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廉政风险手册（采购）》。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鉴定认为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评价依据：本年度未收到采购投诉事项。	1、《2025-2027年“粤财通”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履约材料》； 2、《局机关办公区域空调设备进行维修清洗保养事宜采购过程材料》。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60%≤合同签订及时率<8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60%，不得分。	1	评价依据：本年度局本级采购合同签订存在逾期。	1、《2025-2027年“粤财通”系统运维服务证明材料》； 2、《广州科学教育提升服务委托服务证明材料》。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评价依据：本年度局本级采购合同备案存在逾期。	1、《2025-2027年“粤财通”系统运维服务证明材料》； 2、《广州科学教育提升服务委托服务证明材料》。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100%]）×100%。	1	评价依据：根据评分标准计算分数：（356.9万元÷100%）×100%+100%×100%，本年度采购合同预留份额均达标，本部门得满分。	1、《2025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556.9万元）》； 2、《2025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556.9万元）》。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评价依据：符合资产配置规定。	《2025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点分析报告（本级）》。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留存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评价依据：已及时上缴。	《资产收益上缴及时性证明材料》。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评价依据：已按要求完成每年一次资产盘点。	《2025年固定资产清查盘点表》。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评价依据：已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编制资产年报。	1、《2024—2025年资产系统技术支持服务验收报告》； 2、《2024—2025年资产系统技术支持服务项目验收表》。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效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评价依据：单位现有的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与市财政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最新要求一致。	1、《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2、《廉政风险手册（资产）》。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评价依据：资产使用率达90%以上。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固定资产盘点分析报告》。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不得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评价依据：根据《2025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部门决算报告》，广州市科学技术局2025年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3.26%，即公用经费控制率≤0。	《2025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部门决算报告》。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评价依据：根据《2025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部门决算报告》，广州市科学技术局2025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66.55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178.94万元，即“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025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部门决算报告》。
总分	100							94.1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